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為國立東華大學前校長吳茂昆自就任該校校長以來，藉故辦理差假日數過多，異於常理，以公務員每年應上班日約為260日(5天乘52週)計算，其於101年請假160日(佔應工作日數61.5%)、102年請假143日(佔應工作日數55%)、103年請假143日(佔應工作日數55%)，涉有差假浮濫及自請自核，值勤日數無人管理，且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公務員不得兼職之規定。以及據訴，吳茂昆於擔任東華大學校長期間，於104年8月在美國設立師沛恩生技公司(Spiranthes Biotech, LLC)，販售綬草萃取物製作的相關美容護膚產品；於106年12月向中國大陸取得綬草萃取物及藥物應用的發明專利，發明人是吳茂昆。但綬草發明專利權在臺灣由東華大學於106年4月21日獲得專利，發明人為吳茂昆、翁慶豐及學生史閔元、謝蕙雯，專利權尚未技轉出去等，均有查明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一、國立東華大學自101年1月23日起至105年1月22日於吳茂昆由中央研究院借調擔任校長4年期間，共核准其申請差假563日(以8小時計1日)，其中國內差假359日7小時，國外差假203日1小時，如再加上週末及國定假日，有超過半數時間未在學校工作，請差假日數顯然過多，實有不當。再者，該校所核准申請之差假，有24件差假事由籠統，差假單僅填具「北上洽公」或「北上會議」，有2件差假無差假申請單，有55件差假違反規定於出差後始向人事室提出，相關差假顯未覈

實申請且差假核章作業程序不一，核有違失。此外，該校明知吳茂昆赴中央研究院參加實驗室或院士等會議，以及參加陳水來文教基金會等10個兼職機構團體之會議，除參加國立大學校長協會之會議與其執行校長職務相關外，參加其他9項兼職機構團體之會議，均非「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或「代表其本機關出席各種會議」，依法不能請公差及領差旅費，竟違法核准吳茂昆以公差方式回中央研究院參加相關實驗室等會議計69日及參加9個兼職機構團體之會議計37日4小時，合計高達106日4小時，且違法核准其申請並領取於101年2-7月間赴該院及其他機關團體開會之差旅費15筆共新臺幣（下同）33,185元，遲至101年9月始自其該月份薪資扣還，該校及吳茂昆違失行為明確。

- (一)按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有關教師請公假之規定：「(第1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五、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2年以內。七、因教學或研究需要，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或指派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期間在1年以內。八、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九、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十、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十一、因教學或研究需要，依服務學校訂定之章則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於授課之餘利用部

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週在8小時以內。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不受8小時之限制。十二、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十三、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十四、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或合作服務。十五、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第2項)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同規則第1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校長準用此規則，其請假程序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再者，有關公差與公假之區別，考試院(46)台試秘二字第0842號函釋規定：「公差與公假，有顯著之區別，前者係由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適用差旅費報支之規定者，後者為請假規則第3條(按現為第4條)所明定。」銓敘部81年6月1日(81)臺華法一字第0715107號函：「公差係公務人員奉長官之指派，離開辦公處所，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因此，公差為處於執行職務狀態，僅其執行職務之地點須離開其固定之辦公場所而已。」銓敘部再以86年9月24日八六台法二字第1524247號函釋公差之意義：復查考試院(四六)台試秘二字第0844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代表其本機關出席各種會議，屬於公差性質，不得與公假混為一談。」

(二)再按「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5點規定：「各機關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

件，由各機關學校首長從嚴核定；各機關學校首長，除赴大陸及港澳地區、立法院預算審查期間之差假案件均需報本部核定外，其餘授權由學校自行依相關規定登記備查。」依教育部100年8月25日臺人（二）字第1000135672號函示，「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國立大專校院首長差假登錄系統」自100年9月1日正式啟用，首長請假期間無分國內、外，需隨時登錄於該系統。

- (三)經查，中央研究院吳茂昆院士原任該院特聘研究員兼物理所所長，自101年1月23日至105年1月22日止，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東華大學擔任校長。依據教育部、東華大學提供本院之吳茂昆差假資料顯示，吳茂昆4年間共請差假563日（以8小時計1日，包含假日及各種假別），其中國內差假359日7小時，國外差假203日1小時，國內外差旅費計60萬790元：101年差假160日，國內101日4小時、國外58日4小時；102年差假138日6小時，國內66日1小時，國外72日5小時；103年差假137日，國內共97日4小時、國外39日4小時。104年差假118日2小時，國內88日6小時，國外29日4小時；105年差假9日，國內6日，國外3日（詳如附表一）。

吳茂昆各年度之差假及差旅費詳如下表：

年度	公假	國內公差	國外公差	休假	合計
101		100日 差旅費3萬 1,729元	58日4小時 差 旅 費 9,456元	1日4小時	160日 差 旅 費 計 4 萬 1,185 元 (101年 9月扣還 33,185 元)

102	1日	57日5小時 差旅費0元	72日5小時 差旅費41 萬3,712元	7日4小時	138日6 小時 差旅費 計41萬 3,712元
103		83日 差旅費3萬 1,684元	39日4小時 差旅費4萬 6,735元	14日4小 時	137日 差旅費 計7萬 8,419元
104		79日2小時 差 旅 費 2,240元	29日4小時 差 旅 費6萬 5,234元	9日4小時	118日2 小時 差 旅 費 計6萬 7,474元
105		6日 差 旅 費0元	3日 差 旅 費0元		9日 差 旅 費0 元
合計	1	325日7小 時 差 旅 費6萬 5,653元	203日1小 時差 旅 費 53萬5,137 元	33日	563日 差 旅 費 60萬790 元

資料來源：國立東華大學。

(四)又吳茂昆4年間赴大陸及美國差假情形如下

1、吳茂昆赴大陸出席國際會議或演講等差假計6次：

- (1) 101年4月3日至5日請差假3日赴大陸浙江大學出席量子物質研討會。
- (2) 101年5月26日至6月4日請差假10日第10屆高溫超導北京論壇國際會議。
- (3) 102年12月27日至28日請差假2日出席上海交通大學李政道圖書館落成典禮。
- (4) 104年4月12日中午至14日請差假2日4小時赴

杭州參加量子物質國際會議。

(5) 104年4月26日至28日請差假3日受邀赴北京清華大學高等研究院演講。

(6) 104年10月14日至16日請差假3日赴天津出席2015津臺高等教育高峰論壇。

2、吳茂昆赴美國出席國際會議或演講等差假計7次：

(1) 101年11月16日至25日請差假10日前往休士頓、史丹佛大學出席國際會議及演講。

(2) 102年3月10日至19日請差假10日前往智利天文臺科技發展合作交流、美國舊金山學術合作交流等。

(3) 102年4月1日至7日請差假6日4小時前往美國出席2013MRS Spring Meeting & Exhibit -國際研討會。

(4) 103年8月6日至10日請差假5日前往美國柏克萊大學交流參訪。

(5) 103年8月28日至9月3日請差假6日前往美國史丹佛大學交流參訪。

(6) 104年1月17日至1月22日請差假6日前往美國洛杉磯及舊金山史丹佛大學送實驗樣品並進行學術研究及交流。

(7) 104年5月30日至6月5日請差假7日率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舞蹈團前往美國交流演出。

(五)國立東華大學函復本院表示：吳茂昆之差假登記均透過「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國立大專校院首長差假登錄系統」登記。教育部亦函復本院亦稱：經檢視吳茂昆公(差)假均係因執行各項計畫業務或參加與校務相關會議，均符合規定。該部人事處專員楊琬婷於本院詢問時稱：該部統計101至104年請假資料，包含各種假別，如果是離島或東部地區的校長，請假較多。吳茂昆在國立大學校長中，不是請

假最多者，但是算是請假較多的等語。嗣該部並提出國立大專校院校長101至104年差假統計表如下：

年度 差假日數	101	102	103	104
150日以上	3	3	2	2
100日至150日	9	7	12	14
50日至100日	27	22	21	20
未滿50日	13	20	18	15
總計（以校計）	52	52	53	51

資料來源：教育部。

備註：本表所稱差假日數包含假日及各種假別。

(六)惟查，上開資料顯示，吳茂昆任職東華大學校長4年期間，共請差假563日，如再加上週末及國定假日，有超過半數時間未在學校工作，請差假日數顯然過多，實有不當。再者，依據教育部及東華大學提供之「吳茂昆自101年1月23日至105年1月22日止差假紀錄明細表」，其中有24件差假事由籠統，差假單僅填具「北上洽公」或「北上會議」等，嗣雖經國立東華大學及吳茂昆補充差假事由資料，仍有4件差假單查無相關會議資料，例如：102年10月9日「赴臺南出席會議」、103年7月28日「北上洽公」、104年1月7日「雲林演講」及104年7月23日「北上洽公」，相關差假顯未覈實申請，教育部並未本於上級主管機關之職責，督導糾正。更有甚者，吳茂昆有2件差假：101年4月9日（赴立法院出席教育審查會）、102年12月19日（智慧生活103年計畫審查），東華大學查無差假申請單，且有55件差假申請，例如101年2月9日（赴中央研究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出席會議），該校人事室於同年2月16日始收

到差假申請單，吳茂昆並未依據東華大學97年9月24日公布之「教職員工國內因公出差作業要點」第4點「出差應於事前填具出差申請單」之規定，事先提出申請，核有違失。

- (七)次查，吳茂昆之差假單均未附「相關證明文件」，教育部函復說明：東華大學97年9月24日公布之「教職員工國內因公出差作業要點」，尚無規範申請公差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惟105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之「教職員工因公出差作業要點」第3點，已規範「公差應事前至該校差勤系統辦妥差假手續並檢附相關文件。」因此，迄105年11月23日止，東華大學教職員工因公出差並得報支差旅費，竟毋庸檢附公差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對差假事實難以查核，且易流於浮濫，該校差假管理顯然失當。教育部未能及早督導糾正，亦有未當。且吳茂昆部分差假單係由副校長核章，然部分差假單則有以吳茂昆之甲章或乙章自請自核等情形，教育部函復說明：出差申請單及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與核准均係吳茂昆，係屬學校內部差旅費核銷所需之作業，申請與核准當為學校校長本人等語。另東華大學人事室主任徐宗鴻於本院詢問時稱：校長請假，由副校長代理，一般例行業務是由主秘以校長之甲章代為決行；出差人是校長自己，主秘可代行；再依該校分層明細表，校長可以自核。校長係學校最高首長，校長請假，給校長自己核，有詳細的登記，可以查的到等語。惟據吳茂昆之出差申請單及出差旅費報告表所示，相關差假核准或核銷除部分係由副校長核章外，或由校長本人核章，或以校長之甲章或乙章核章，差假核章作業程序不一，且102年2月1日至4日赴臺灣大學及中央研究院等機構開會，竟漏

未核章，核有未當。

- (八)再查，吳茂昆原係中央研究院院士並為該院特聘研究員兼物理所所長，自101年1月23日至105年1月22日止借調擔任國立東華大學校長，以公差方式回中央研究院參加相關實驗室等會議，4年間合計69日。據中央研究院查復說明，吳茂昆於借調擔任國立東華大學校長期間，無同時兼任該院特聘研究員之情事，惟仍擔任該院主題計畫之共同主持人，同時亦有科技部計畫持續進行中，故仍有參加該院物理研究所實驗室會議之需要。吳茂昆於本院詢問時稱：其本職是中央研究院院士兼特聘研究員，借調任國立東華大學校長期間，中央研究院研究室仍有工作或專案仍在進行等語。教育部人事處處長陳焜元於本院約詢時稱：「他去中央研究院開會不是兼職的問題，因他本身是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人事主任林怡君表示：「吳茂昆到中央研究院開會不是兼職，因他有研究計畫，應由國立東華大學來認定是否適合請公差。」銓敘部法規司司長蔡敏廣則表示：「倘吳茂昆在中央研究院兼任研究工作，應優先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而非教師請假規則，以每周4小時為限，不宜請公假。如果非兼任教學及研究工作，可否請公假，要經過有權機關認定。倘自己做研究，則不受4小時限制。但是請公假不宜，最好是請休假或事假」等語。經查，吳茂昆雖為中央研究院院士，但院士為中央研究院之榮譽頭銜，並非職務。其自中央研究院借調至國立東華大學擔任校長後，並未在中央研究院兼職，無回中央研究院參加實驗室等會議之義務，故其赴中央研究院參加研究室或院士等會議，與其校長職務無關，不能認為是「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

「由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其本機關出席各種會議」，依上開考試院及銓敘部函釋，不屬於公差性質，不能請公差，也不能領差旅費。惟依國立東華大學提供本院之「吳茂昆差假紀錄明細表」，吳茂昆自101年1月23日至105年1月22日止借調擔任國立東華大學校長期間，以公差方式回中央研究院參加相關實驗室等會議，4年間合計69日（102年6月以後，計38日），於法不合。且吳茂昆自101年2月24日至101年7月1日期間赴中央研究院等機關開會領取差旅費15筆計33,185元，嗣後自101年9月份薪資扣除（詳如附表二）。吳茂昆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那應該也是秘書處理的，我不確定。」東華大學人事室主任徐宗鴻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因相關人員已經輪調，從書面資料看不出來收回的原因」等語，吳茂昆及東華大學違失行為明確。

(九)末查，吳茂昆於任職東華大學期間，除兼任中央研究院奈米計畫推動委員會召集人外，另兼任國立大學校長協會監事、財團法人信義基金會董事、陳水來文教基金會董事等10項研究工作或非營利事業團體之職務，除參加國立大學校長協會之會議與其執行校長職務相關外，參加其他9項兼職機構團體之會議，與其校長職務無關，不能認為是「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由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其本機關出席各種會議」，依上開銓敘部函釋，不屬於公差性質，依上開考試院及銓敘部之函釋，不能請公差。依國立東華大學提供本院之「吳茂昆101年至105年止之差假紀錄明細表」，吳茂昆卻於擔任校長4年期間以公差方式參加上開兼職機構之會議，合計37日4小時（自102年6月以後計27日），吳茂昆及東華大學均有違失。

(十)綜上，國立東華大學自101年1月23日起至105年1月22日於吳茂昆由中央研究院借調擔任校長4年期間，共核准其申請差假563日（以8小時計1日），其中國內差假359日7小時，國外差假203日1小時，如再加上週末及國定假日，有超過半數時間未在學校工作，請差假日數顯然過多，實有不當。再者，該校所核准申請之差假，有24件差假事由籠統，差假單僅填具「北上洽公」或「北上會議」，有2件差假無差假申請單，有55件差假違反規定於出差後始向人事室提出，相關差假顯未覈實申請且差假核章作業程序不一，核有違失。此外，該校明知吳茂昆赴中央研究院參加實驗室或院士等會議，以及參加國立大學校長協會以外之陳水來文教基金會等9個兼職機構團體之會議，均非「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或「代表其本機關出席各種會議」，依法不能請公差及領差旅費，竟違法核准吳茂昆以公差方式回中央研究院參加相關實驗室等會議計69日及參加9個兼職機構之會議計37日4小時，合計高達106日4小時，且違法核准其申請並領取於101年2-7月間赴該院及其他機關團體開會之差旅費15筆共33,185元，遲至101年9月始自其該月份薪資扣還，該校及吳茂昆違失行為明確。

二、吳茂昆於任職國立東華大學校長期間，自102年7月1日起至104年8月10日止，分別兼任財團法人信義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董事、國立大學校長協會監事及馬偕醫學院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等4項非營利事業團體之職務，卻均未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事先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遲至教育部要求全國徹查兼職情形，吳茂昆始於104年8月25日責由秘書室交人事室函報經教育部於同年9月7日許

可，吳茂昆及東華大學均有違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同法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公立大學校長依同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第1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第2項)前項所稱各機關，指下列之機關、學校及機構：……四、各級公立學校。……」司法院33年10月3日院字第2757號解釋：「公立中小學校長受有俸給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雖得當選為縣參議員。仍不得兼任。至私立中小學校長。並非公務員。自非不得當選。並兼任縣參議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明載：「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教育部107年3月15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037572號函復本院說明：公立大學校長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公立學校校長為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受有俸給之公務員，自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 (二)經查，國立東華大學於104年8月25日向教育部申請吳茂昆兼任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計10筆(如下表)，教育部於104年9月7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4116733號函許可僅提示：「案內所報兼職，部分係屬自102年4月即已受聘，

嗣後請確實依規定程序及時辦理報核程序。」並未核予糾正或處分：

編號	兼任機構	職務	期間
1	中央研究院「奈米計畫推動委員會」	召集人	102.4.19- 105.4.18
2	財團法人信義基金會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董事	102.7.1- 105.6.30
3	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董事	103.12.24- 106.12.23
4	國立大學校長協會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監事	103.2.1- 105.1.31
5	花蓮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	委員	104.3.3- 105.3.2
6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中華民國104年科學展覽會」	諮詢委員	104.3.3- 104.12.31
7	國立臺灣大學分子生醫影像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	104.2.1- 107.1.31

編號	兼任機構	職務	期間
8	馬偕醫學院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諮詢委員	104.8.1-105.7.31
9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身體、心靈及文化整合影響研究中心」	諮議委員	104.8.1-107.7.31
1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	協調委員	104.8.10-107.8.9

資料來源 教育部。

(三)嗣銓敘部及教育部函復本院說明，上開吳茂昆兼任非營利事業團體之10項兼職案，僅吳茂昆兼任財團法人信義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董事、國立大學校長協會監事及馬偕醫學院「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等4項職務係屬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應事先函報教育部許可之兼職：

1、銓敘部於107年7月18日函復本院表示：該部86年1月7日86台法二字第1402290號書函意旨，公務員擔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職務，非屬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公職或業務」，可不受該條文之限制。

2、又教育部107年7月23日函復本院表示：

(1)銓敘部86年1月7日86台法二字第1402290號書函略以，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職

務，不受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之限制。吳茂昆兼任中央研究院「奈米計畫推動委員會」召集人、花蓮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委員、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中華民國104年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國立臺灣大學「分子生醫影像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理學院身體、心靈及文化整合影響研究中心」諮議委員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協調委員等6項職務，係屬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職務，依前開銓敘部86年1月7日書函規定，尚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之限制，國立東華大學並依規定報該部核准在案。

(2) 吳茂昆兼任「財團法人信義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董事、「國立大學校長協會」監事及「馬偕醫學院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等4項職務，則係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國立東華大學亦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報該部核准有案等情。

(四)再查，吳茂昆於本院詢問時坦承其於任職東華大學期間上開兼職係事後向教育部補報許可，並稱：兼職案事後申請的理由是因為在中央研究院任職期間都報備過了。我在去東華之前，除了大學校長協會的監事外，其他都是中央研究院任職期間即有，也都在中央研究院期間報備了。例如陳水來文教基金會之前就有的，只是後來103年再開始新任期。到東華大學擔任校長後，記得是教育部要求全國徹查，所以學校人事室問起是否有兼職情形，要其再申請許可，所以再報教育部等語。東華大學106年11

月20日函復本院稱：「吳茂昆兼職未事先申陳報教育部許可一事，據聞實務上，均由吳茂昆責由秘書室交人事室函報教育部許可，因吳茂昆時任承辦人均已離職更迭，難探其因，現行該校作業均於遇兼職案件，即函報教育部許可。」惟查，銓敘部於106年11月10日函復本院稱：「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所稱『許可』之意涵一節，查該部94年7月22日部法一字第0942525707號書函略以，『許可』係指禁止一般人為之之特定行為，對於特定人或關於特定事件，解除其禁止，使其得以適法為之之行為；申言之，法令規定，欲為某事，須得機關之許可，即係明示禁止未受許可者為該行為。故公務員如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即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時，自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尚不生得否於事後補陳許可程序得認屬適法之疑義。」嗣教育部亦分別於106年12月7日及107年3月15日函復本院說明，東華大學未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及銓敘部94年7月22日部法一字第0942525707號書函意旨，事先將前校長吳茂昆兼職案報該部許可，即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仍屬違法，尚不生得否於事後補陳許可程序得認屬適法之疑義。

(五)綜上，吳茂昆於任職國立東華大學校長期間，自102年7月1日起至104年8月10日止，分別兼任財團法人信義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董事、國立大學校長協會監事及馬偕醫學院「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等4項非營利事業團體之職務，卻均未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事先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遲至教育部要求全國徹查兼

職情形，吳茂昆始於104年8月25日責由秘書室交人事室函報經教育部於同年9月7日許可，吳茂昆及東華大學均有違失。

三、國立東華大學及吳茂昆明知林武順律師係該校受有報酬之常設法律顧問，於教師與校方發生爭執時提供學校有利於校方之法律意見或代理學校處理紛爭，與一般人認知之「社會公正人士」有異，難期在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中秉持公正客觀立場處理申訴案，該校卻經吳茂昆於101年9月26日及103年10月7日人事室簽呈中親筆核定以「社會公正人士」身分聘請林武順律師擔任該校第9屆及第10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並經委員互推為主席，參與該校各項教師申訴案件之審查及決議，致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104年9月14日認定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教授升等案因組成不合法而將其評議決定撤銷。該校及吳茂昆不當聘任林武順律師擔任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以及國家賠償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影響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評議決定之正當性與公信力，應予檢討改進。

(一)按大學法第22條規定：「(第1項)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第2項)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2點規定：「(第1項)本校專任教師及擔任通識課程教師之軍訓教官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向本會提起申訴。(第2項)前項申訴，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時，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限內提起之。」同

要點第3點規定：「（第1項）本會置委員15人，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士擔任之：（一）教師代表10人，由各學院就其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分別推選之。（二）前款各學院推選人數由人事室依專任教師人數、性別比例於推選前分配之。各學院推選時並應依其分配人數及性別比例，增列候補人員2至4人。（三）教育學者1人。（四）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1人。（五）學校行政人員2人。（六）社會公正人士1人。」教育部依教師法第29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5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15人至21人，均為無給職，任期2年，由機關首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主管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明定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委員應包括「社會公正人士」之立法意旨，係為強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過程之公正與客觀，及提升評議決定之公信力。

（二）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第49條規定：「律師違反本規範，由所屬律師公會審議，按下列方法處置之：一、勸告。二、告誡。三、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查所謂同一事件或案件，依據法務部89年1月25日法89檢字第001705之意旨，應指「當事人相同而立場正反相對之情形」。

(三)經查，國立東華大學前校長吳茂昆分別於人事室101年9月26日及103年10月7日簽呈中親筆核示聘請林武順律師以「社會公正人士」身分擔任該校第9屆（任期自101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止）及第10屆（任期自103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委員，林武順律師並經委員互推為主席，參與該校各項教師申訴案件之審查及決議。嗣該校人事室就王姓教授請求國家賠償案件，於103年12月18日簽請校長吳茂昆決行委任林武順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教育部以105年2月26日臺教人（一）字第1050009933A號函復本院稱：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相關個案中指摘學校常設之法律顧問，如同時擔任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中「社會公正人士」一職，恐影響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評議決定之正當性與公信力。故學校以受有報酬之常設法律顧問，擔任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或委員，難謂無涉及角色或利益衝突，應依上開規定意旨改善。因此，林武順律師如參與該校申訴案之評議或訴訟之代理人，均依規定程序，擇一迴避。東華大學據此，業於104年7月15日函知林武順律師自當日起，免兼該校第10屆（任期自103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等語。

(四)再查，有關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林家五教授升等申訴案件，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104年9月14日之再申訴評議書即認定國立東華大學申評會因委員組成不合法，故其所為之「申訴評議決定」並非適法。其理由指摘國立東華大學：申評會委員之組成及運作等事項，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核屬大學自治之範疇。又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

議準則第5條第1項規定，明定各級主管機關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應包括「社會公正人士」，究其立法意旨，係為強化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過程之公正與客觀，及提升評議決定之公信力。惟查，本件東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10屆（任期至105年7月31日）委員名冊資料，其中「社會公正人士」一職係由學校聘任之常設法律顧問林武順律師擔任，相關法規雖未明定學校聘任或委任之法律顧問不得以「社會公正人士」之身分擔任學校申評會委員，惟身為學校之法律顧問，於學校作成措施或教師與校方發生法律爭執時，乃居於學校立場，提供學校有利於校方之法律意見或代理學校處理紛爭，擔任如此之職務功能即往往與學校申評會須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處理學校教師申訴案之意旨有違，亦與一般社會經驗所認知「社會公正人士」一詞之意涵有異。卷查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104年5月14日及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3次及第4次會議紀錄，林武順律師縱因請假未出席會議，惟其身分為學校常設之法律顧問，又擔任學校申評會委員中「社會公正人士」一職並兼任主席，恐影響學校申評會所為評議決定之正當性與公信力，亦難謂無涉及角色或利益衝突之虞。準此，學校申評會之組成因有前述瑕疵，難謂合妥；學校申評會所為本件「評議決定」亦難謂適法，應不予維持。

- (五)末查，花蓮律師公會106年5月25日審議決定書認定，林武順律師擔任東華大學申評會委員，審查及決議之教師申訴案件與其嗣再接受東華大學委任之國家賠償事件有實質關聯，應迴避而未迴避，決定給予告誡處分。理由如下：東華大學申評會就該校王姓教授之升等申訴案件，林武順律師於102年1

月17日參與該校申評會，並作成駁回王姓教授申訴之決定。嗣經王姓教授對東華大學提起國家賠償訴訟，而東華大學則就此訴訟委託該會會員林武順律師為該案第一審之訴訟代理人。該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國簡字第3號民事判決駁回王姓教授之請求後，經其上訴，東華大學再委任該會會員林武順律師為該案第二審之訴訟代理人，嗣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4年度國簡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駁回王姓教授之上訴而確定在案。花蓮律師公會認定王姓教授於升等案及國家賠償事件中均主張該校外聘審查委員程序未符規定，二事件之事實、證據，多有相關，具有實質上關聯。林武順律師受東華大學聘任而為該校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具有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性質，而屬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公務員，其基於職務上行為而參與議決王姓教授之升等案，該案與林武順律師嗣又接受東華大學委任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國簡字第3號國家賠償事件、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4年度國簡上字第1號國家賠償事件，似有實質關聯之事件關係，應予迴避為適。花蓮律師公會認定林武順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5款迴避規定，審議決定給予告誡處分。

(六)綜上，國立東華大學及吳茂昆明知林武順律師係東華大學受有報酬之常設法律顧問，於教師與校方發生爭執時提供學校有利於校方之法律意見或代理學校處理紛爭，與一般人認知之「社會公正人士」有異，難期在學校申評會中秉持公正客觀立場處理申訴案，該校卻經吳茂昆於101年9月26日及103年10月7日人事室簽呈中親筆核定以「社會公正人士」身分聘請林武順律師擔任該校第9屆及第10屆教師

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並經委員互推為主席，參與該校各項教師申訴案件之審查及決議，致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104年9月14日認定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教授升等案因組成不合法而將其評議決定撤銷。該校及吳茂昆不當聘任林武順律師擔任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以及國家賠償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影響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評議決定之正當性與公信力，應予檢討改進。

四、國立東華大學王姓教授先後於97年8月、100年9月提出之升等教授資格未通過之申訴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分別於103年8月20日及104年5月14日判決撤銷該校原行政處分並要求重為適法之處分後，該校對於王姓教授97年8月申請之升等案雖於104年10月28日校教評會通過升等，並依程序函報教育部完成換證程序及其年資溯至98年2月，但對於王姓教授100年9月提出之教授升等案，卻自行政法院103年8月20日撤銷該校未通過之行政處分發回重為處分後，因處置延宕，致遭教育部於104年4月19日發文糾正，且該校明知教評會已於104年10月28日通過王姓教授97年8月提出之教授升等案，卻不僅遲至105年5月24日才完成100年升等案之重審程序，而且不當評定為「不合格」，遲至105年10月6日才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撤銷上開105年5月24日處分，亦應檢討改進。

(一)陳訴人指稱：東華大學王姓教授於100年9月提出教授升等申請案未通過，經申覆、申訴、訴願均被駁回，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8月20日102年訴字第1148號判決東華大學原行政處分應予撤銷，並重為適法之處分，惟該校將近2年，迄105年5月24日才完成重審程序；該校前校長吳茂昆處理其重審程

序，顯有延宕等語。

(二)經查，王姓教授自97年至102年間，共計提出3次升等教授資格案（97年8月、100年9月、101年10月）。雖第3次升等案於102年6月26日教評會審議通過，惟其就前2次所提升等（97年、100年）提起救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國立東華大學王姓教授升等申請案，該校複審之外審委員選任程序不符該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12條等規定由該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院教評會）決議提出外審委員名單簽請校長聘請之規定，並分別以102年3月14日100年度訴字第385號、103年8月20日102年度訴字第1148號及104年5月14日103年度訴字第1872號判決該校就王姓教授升等申請案未通過之行政處分應予撤銷，並重為適法之處分。有關王姓教授升等申訴案重審經過，國立東華大學說明如下：

- 1、王姓教授於97年8月28日提出申請98年2月升等教授資格審查，經臨時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臨時院教評會同意送外審委員6位並以外審成績未達4位為由決議「不通過」其升等；王姓教授不服，向校教評會提起申覆並決議「申覆不通過」後，歷經申訴、再申訴、訴願、行政訴訟等程序尋求救濟，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2年3月28日100年度訴字第385號判決「訴願決定、第2次再申訴決定、第2次申訴決定、申覆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該校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2年11月28日102年度判字第729號判決「上訴駁回」；該校爰依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28日102年度判字第729號判決，重行審查王姓教授升等申請並加送外審委員

2位審查，結果仍未通過；王姓教授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法院以104年5月14日103年度訴字第1872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該校爰依其判決，續行審查程序，經臨時院教評會審議加送外審委員2位審查，並以其外審成績併計經104年10月15日104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教評會通過其研究成績，復經104年10月28日校教評會通過王姓教授升等案並依程序函報教育部換證及其年資溯至98年2月。

- 2、王姓教授於100年9月22日第2次提出申請101年2月升等教授資格審查，經臨時系教評會通過初審，續由臨時院教評會同意送外審委員6位審查並以研究成績未達標準為由決議「不通過」升等，王姓教授不服，遂向校教評會提起申覆並經決議「申覆不通過」，再經申訴、訴願程序尋求救濟及申請國家賠償，均遭駁回，遂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法院以103年8月20日102年度訴字第1148號判決「訴願決定、申訴決定、申覆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該校爰依判決由臨時院教評會續行審查程序，審查期間王姓教授向教育部、立法委員、該校陳情並提出83人次（扣除重複者計57人）迴避人員審查名單，歷經103年11月27日103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教評會、104年4月22日該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評會、104年6月23日103學年度第6次臨時院教評會審議，於審議過程中同時以104年4月22日東人字第1040006902號函、同年5月11日東人字第1040008026號函、同年7月20日東人字第1040013484號、同年7月20日東人字第1040013485

號、同年月30日東人社院字第1040014076號、同年10月5日東人字第1040017960號等函知王姓教授辦理進度；另教育部亦以104年9月15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19118號函復王姓教授所提迴避名單經教育部覆決結果為所提理由不成立；復經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召開數次臨時教評會審議其升等案，審議期間，王姓教授因屢向該校及教育部陳情並提出迴避名單、外審委員屢遭婉拒等因素，致所延宕。嗣經人文社會科學學院105年5月19日104學年度第6次臨時教評會依外審委員審查結果評定研究成績未達標準「不合格」，並以105年5月24日東人社院字第1050010150號函知王姓教授。嗣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於105年10月6日105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評會通過以王姓教授已於98年2月1日起升等教授資格，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撤銷104學年度第6次臨時院教評會決議及105年5月24日東人社院字第1050010150號函處置，並以105年10月20日東人社院字第1050019603號函知王姓教授。

3、綜上，有關王姓教授之升等重審案，該校業於104年10月15日104學年度第2次院臨時教評會通過其研究成績，旋經該校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通過王姓教授升等案並依程序函報教育部完成換證程序及其年資溯至98年2月。其升等後之年終獎金、學術研究費差額，業於104年12月份完成補發作業（亦溯至98年2月）。

（三）教育部就王姓教授之升等重審案函復本院稱：考量東華大學辦理王姓教授之升等案確有窒礙難行情事，爰無扣減該校獎補助款等情事：

- 1、有關東華大學王姓教授之升等重審案，業於104年10月28日經該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該部104年12月10日並以臺教高(五)字第1040170550號函同意換發證書並追溯其起資。王師升等後之年終獎金、學術研究費差額，該校業於104年12月完成補發作業。
 - 2、審究東華大學於本次重審案窒礙難行之處，前階段因王姓教授除申請該部重審外，亦要求教評委員與校長迴避，故歷經學校教評會多次審議及該部覆決等程序；後續復有「第1次申請案判決之影響，致重為審酌其外審審查人之選任程序」及「徵詢屢遭審查人婉拒，進行第2次遴選」，爰確有窒礙難行情事。
 - 3、綜上，本案該部持續函文督導、電話追蹤，並進行訪視。惟東華大學因上揭窒礙難行情事，致有延宕。
- (四)惟查，有關國立東華大學王姓教授101年2月升等教授資格審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8月20日102年度訴字第1148號判決撤銷國立東華大學原處分後，經教育部以103年11月14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63818號函示該校於判決之日起4個月內完成審議。由於王姓教授於重審期間提出迴避名單，教育部再以104年3月19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25951號函示該校於同年4月底審結。嗣教育部再以104年4月19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53557號函指摘該校：「惟目前本案貴校仍於校長迴避與否乙事，議而未決，從而停止旨揭資格審查案之行政程序，難未無影響送審教師之權益，爰予糾正，並納入學校評鑑及行政考核之依據。」嗣國立東華大學另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5月14日103年度

訴字第1872號判決撤銷該校王姓教授98年2月升等未通過之處分案，於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通過該校王姓教授98年2月升等案並依程序函報教育部完成換證程序，其年資溯至98年2月。詎該校迄105年5月24日始函知王姓教授101年2月升等重審「不合格」結果，不僅延宕近2年，嗣再以王姓教授業已於104年10月28日回溯至98年2月升等教授，依一事不再理原則，於105年10月20日通知王姓教授撤銷該重審「不合格」之處分，處理程序失當，已造成王姓教授諸多困擾，確有違失。

(五)綜上，國立東華大學王姓教授先後於97年8月、100年9月提出之升等教授資格未通過之申訴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分別於103年8月20日及104年5月14日判決撤銷該校原行政處分並要求重為適法之處分後，該校對於王姓教授97年8月申請之升等案雖於104年10月28日校教評會通過升等，並依程序函報教育部完成換證程序及其年資溯至98年2月，但對於王姓教授100年9月提出之教授升等案，卻自行政法院103年8月20日撤銷該校未通過之行政處分後，因處置延宕，致遭教育部於104年4月19日發文糾正，且該校明知教評會已於104年10月28日通過王姓教授97年8月提出之教授升等案，卻不僅遲至105年5月24日才完成100年升等案之重審程序，而且不當評定為「不合格」，遲至105年10月6日才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撤銷上開105年5月24日處分，亦應檢討改進。

五、吳茂昆擔任東華大學校長期間，於104年8月18日與翁慶豐、謝蕙雯、史閔元、歐陽彥堂等5人，向美國加州州務卿（Secretary of State）申請設立師沛恩有限

責任公司 (SPIRANTHES BIOTECH, LLC)，營業項目為「研究及發展生醫產品」(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BIOMEDICAL PRODUCTS)，於同年9月2日經核准設立。其5人為該公司執行業務股東，均負有管理權限，並實際參與公司委託申請專利事務，且應由全體股東負擔但先由歐陽彥堂墊付之稅金及辦理專利費用共31,830.78美元，直到106年8月18日才設執行長 (chief executive officer)，由歐陽彥堂擔任執行長並執行業務。再者，該公司資本總額為1,000美元，5位股東各出資200美元，占總資本之20%，初始利益百分比為24%。吳茂昆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關於公務員不得擔任有限公司執行業務股東，以及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等規定，核有違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本案吳茂昆院士原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兼物理所所長，自101年1月23日至105年1月22日止，辦理留職停薪，借調國立東華大學（下稱東華大學）擔任校長，依據同法第24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司法院33年10月3日院字第2757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及教育部107年3月15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037572號函復本院說明，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已如前述。
- (二)依美國加州政府商業實體資料查詢 (Business Search- Entity Detail) 網頁顯示，吳茂昆於104年8

月18日與東華大學生命科學系翁慶豐、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校友謝蕙雯、史閔元，以及具美國國籍之人士歐陽彥堂（James Oyang），向美國加州州務卿申請設立師沛恩有限責任公司（下稱美國師沛恩公司），並共同為該公司股東（member），而該公司全體股東均為執行業務股東（The LLC will be managed by all LLC members），經美國加州州務卿於同年9月2日核准設立，營業項目為「研究及發展生醫產品」，直到106年8月18日才將該公司改由執行長歐陽彥堂執行業務。吳茂昆自該公司設立時起至105年1月22日校長任期屆滿日止，均為該公司執行業務股東，直到106年8月18日起才變更為該公司非執行業務股東等事實，有104年8月18日申請設立登記時所填「LLC-1」申請表單、加州州務卿104年9月2日之官方文件（文件號碼201523210205號）、以及加州州務卿106年8月17日「LLC-12A」之官方文件附卷可稽。

- (三)吳茂昆於東華大學函復本院「綏草專利權相關問題回覆及佐證資料」之回覆內容中陳稱：美國專利律師事務所於104年8月16日告知原以東華大學名義申請之專利合作條約（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簡稱PCT），因東華大學及4位發明人均非PCT會員國之自然人或法人，而駁回原申請，且需在同月19日前將申請人變更為PCT會員國中之自然人或法人後再申請，4位發明人於是委請歐陽彥堂於同月18日申請設立美國師沛恩公司，加州州務卿於同年9月2日立案；且陳稱：申請之資本為1,000美元，但無人繳款；且該公司從無銀行帳戶，支出由歐陽彥堂代墊；無董事、無officers or managing directors；從無任何營業、銷售行為，惟因報稅需要，106年8

月17日變更登記負責人為歐陽彥堂。吳茂昆於本院詢問時稱：「我是member。(問：Managed by all members，所以你是執行業務股東?)美國師沛恩沒有要執行的業務。這個公司的業務就是為了申請專利」、「一開始沒有人填地址，也沒有寫CEO名字，把所有人都列為member，事實上這個公司沒有任何營業」、「(問：美國設公司是誰的點子?)我們幾位發明人，要找一個具有美國身分的人做這事」、「在我們認知中，師沛恩有像沒有一樣，是虛設的公司」等語。

(四)歐陽彥堂提供之「美國師沛恩有限責任公司協議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GREEMENT OF SPIRANTHES BIOTHECH, LLC)」顯示，該協議由美國師沛恩公司5名股東親自簽署，相關約定內容如下：

1、第2條：公司成立目的

公司成立的目的是(i)研究和開發生物醫學產品和(ii)從事任何有限責任公司可能在加州組建之活動。

2、第3條：公司組成

由歐陽彥堂 (James Oyang) 作為被授權人，已執行、交付及提交首次公司組織章程至加州政府秘書處。股東或被授權的任何股東，應執行、交付及提交任何修正或重申公司的組織章程，以及任何其他證書或其他文件，以使公司有資格在希望開展業務之任何司法管轄區，能夠執行公司業務。

3、第6條：加入股東

在執行、交付本協議及本公司最初組織章程給加州政府秘書處之同時，每位股東均成為公司股

東，均可獲取公司發給股東之利益（如下文所定義），並依第9條所定之股東出資額分配。（見第9條）。股東應有第11和12條所定義之**初始利益百分比**（initial percentage interest）。

4、第8條：資本投入

在本協議開始執行同時，各股東皆同意投入金錢或財產給公司（詳見附表A，即資本總額1,000美元，每名股東各出資200美元）。各股東應於各自資本金額內出資，未經公司股東大多數決下，不得投入額外金錢或財產。

5、第10條：利益百分比

每位股東在公司中的利益應以百分比表示。

6、第11條：股東初始利益百分比（initial percentage interest of members）

如附表A分配（詳見附表A，即吳茂昆、翁慶豐、史閎元、謝蕙雯各24%；歐陽彥堂4%）。

(五)歐陽彥堂於本院詢問時證稱：在美國加州設立LLC公司，不論是否營業，登記稅每年800美元。另加州政府要求每年更新公司資訊（statement of information），其規費為25美元，逾期要罰250美元。比較嚴重的罰款金額是聯邦稅，若沒有繳稅，每個股東會被罰192美元等語；並稱：「（問：美國師沛恩公司皆已繳費，是否仍要由4位發明人分擔？）如果他們要分擔就分擔，如果不分擔就等於我捐給學校。」等語。歐陽彥堂提供之資料顯示，其於該公司成立後迄107年5月4日止，至少替公司先墊付繳交31,830.78美元之各項費用，包括：於104年8月19日繳交設立LLC之費用563.86美元；每年繳交LLC registration agent費用，並於104年8月26日、105年9月2日及106年7月24日分別繳交235美元；另

有關加州稅部分之CA Franchise Tax Board (Corp tax) 費用，106年3月13日繳交105及106年之費用1,700美元及給C&L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1,800美元，合計3,500美元；同年9月10日繳交104年之費用及罰款計948美元及聯邦稅罰款200美元；另106年7月21日及107年5月4日繳交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下稱WSGR專利事務所) 辦理專利申請之費用各為16,100美元及9,500美元。美國師沛恩公司目前登記之狀態為「active」，可見該公司自104年設立迄今均為存續之營利公司，期間無停歇業情形，並持續繳稅及規費，以及執行專利權之申請。

(六)綜上，吳茂昆擔任東華大學校長期間，於104年8月18日與翁慶豐、謝蕙雯、史閔元、歐陽彥堂等5人，向美國加州州務卿申請設立美國師沛恩公司，經美國加州州務卿於同年9月2日核准設立，其5人共同為該公司執行業務股東，營業項目為「研究及發展生醫產品」，直到106年8月18日才改由歐陽彥堂擔任執行長執行業務，該公司自設立時起迄今未曾辦理歇業或停業。吳茂昆自該公司設立時起至105年1月22日校長任期屆滿日止，均為該公司「執行業務」股東，負有管理權限，並實際參與公司委託WSGR專利事務所申請相關專利之事務，直到106年8月18日起才變更為該公司「非執行業務」股東，且該公司已由歐陽彥堂墊付相關稅金及辦理專利費用31,830.78美元，應由全體股東負擔。再者，公司資本總額為1,000美元，由5位股東各出資200美元，吳茂昆出資金額占總資本之20%，初始利益百分比權益為24%，其雖稱迄未繳交應出資之金額，然尚無法執為免責之論據。另該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為

「生醫產品研發」，5名股東簽署之協議亦約定公司成立目的為「研究和開發生物醫學產品」，吳茂昆辯稱該公司設立之目的純係作為申請專利之用，亦難作為卸責之理由。吳茂昆於擔任校長期間，擔任美國師沛恩公司執行業務股東，且出資額占總資本2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關於公務員不得擔任有限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以及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等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 六、吳茂昆未經東華大學授權或同意，竟於104年8月25日以東華大學校長名義，將該校申請名稱為「含綬草萃取物的組合物及其醫藥應用 (Composition containing a *Spiranthes sinensis* extract and pharmaceutical applications thereof)」，且技術內容為「綬草萃取物及其中的單一成分化學分子Sinetirucallol之功效應用」專利之美國臨時申請案（申請號：US62/106,177）及我國專利申請案（申請號：TW104107161）讓與其當時為執行業務股東而為負責人之美國師沛恩公司，並於同年9月2日以該公司名義向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國際局（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Bureau）提出專利合作條約國際申請案（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Published under the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主張上開美國 US62/106,177 臨時申請案及我國 TW104107161 專利申請案均為其優先權，嗣分別向日本、歐洲專利局及中國大陸申請專利，不僅侵害東華大學之專利權，且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17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及第7條關於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圖利本身或他人、知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等規定，核有違失。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同法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同法第6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同法第7條復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同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二)專利法第7條第1項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同條第3項規定：「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屬於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東華大學97年10月22日修正通過之「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

成之研究其衍生之發明，除了有另訂定契約之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同辦法第12條規定：「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東華大學函復資料提出之翁慶豐回覆內容稱：吳前校長任東華大學校長期間，曾於校內開設通識課，將「清明草」列為分組研究報告題目，邀請其協助指導學生及授課，並由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史閔元、謝蕙雯擔任課程助教，協助選擇研究綬草作為分組報告題目之大學部學生進行實驗設計及初步操作。吳校長在學期結束後，接洽翁慶豐、史閔元及謝蕙雯，並提供研究經費對綬草進行深入之研究，另開始以更深入之分子生物實驗及動物實驗進行綬草萃取物「抗發炎」、「抑制肝纖維化」等生物活性進行探討，史閔元及謝蕙雯亦以此研究作為其碩士班畢業論文等語。同函復資料吳茂昆之回覆內容稱：經費係由其向陳水來基金會申請研究補助，募得之款項係支應實驗耗材費用之支出。除陳水來基金會的補助之外，沒有其他單位補助等語。同函復資料東華大學則回覆經費來源包括：1. 吳前校長及各界人士、企業等捐款。2. 財團法人水清基礎科學發展文教基金會。3. 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4.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四)東華大學函復本院稱：該校有關「含綬草萃取物的組合物及其醫藥應用（下稱綬草醫藥應用）」專利

屬發明人吳茂昆等人因職務或運用東華大學資源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為專利申請人，其專利權歸屬於東華大學等語。本院約詢時，4位發明人對於專利權歸屬東華大學之事實並不爭執，吳茂昆稱：「這是私人的基金會提供資金，所有經費是透過校務基金之捐款項目之下去核銷。那個計畫就是私人基金會提供的合作計畫」等語。翁慶豐稱：「(問：研究經費來源?)不知道經費多少，他要我找到學生，發展綬草，經費他會提供，至於經費多少，我不知道。」「(問：算職務發明?)當然。」「(問：與東華大學有無訂契約?)無。」「非科技部的產學計畫，進來後，所有的都歸屬學校。」「(問：沒有提計畫?)有提計畫，我1個人提。」等語。史閔元稱：校長說有募到一筆款，我們把發票拿去給校長室的孫秘書核銷等語。謝蕙雯稱：學校有校務基金或吳校長募款，我有協助翁老師提了一個計畫給基金會等語。因此，該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應歸屬於東華大學。

- (五)依東華大學函復資料，東華大學之綬草醫藥應用專利係由吳茂昆等發明人自行洽專利事務所代理申請。先於103年委託國內萬國法律事務所於3月6日、24日分別向美國專利商標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申請，專利範圍為「綬草粗萃取物之功效應用專利(下稱專利1)」，申請號分別為US14/198,932、TW103110840，專利1已於106年9月5日核准取得美國專利。嗣於104年委託美國WSGR專利事務所於1月21日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提出申請，專利範圍為「綬草萃取物及其中的單一成分化學分子Sinetirucallol之功效應用專利(下稱專利2)」之臨時

申請案，申請號為US62/106,177，同年委託萬國法律事務所於3月6日向我國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2之申請案，申請號為TW104107161，並主張上開美國US14 /198,932號申請案及US62/106,177號臨時申請案為其優先權，嗣經我國智慧財產局於106年4月21日核准取得專利權公告在案。東華大學的綬草專利，分為前述專利1及專利2兩項專利，其英文名稱均相同，但主張與保護內容不同，專利1已取得美國專利，專利2已取得臺灣專利，但吳茂昆等發明人未經東華大學同意，向美國申請專利2的臨時申請案，卻沒有進一步申請美國專利，而是未經東華大學同意為PCT國際申請。

(六)惟吳茂昆為執行業務股東之美國師沛恩公司竟以其為申請人，於104年9月2日向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國際局提出專利合作條約國際申請案，申請號為PCT/US2015/048192，主張上開東華大學專利2之臨時申請案US62/106,177及我國專利申請案TW104107161為該國際申請案之優先權案，嗣分別於106年7月20日進入日本國家階段（申請號：特願2017- 539345）、同年8月11日進入歐洲專利局階段（申請號：EP20150879214）、9月21日進入中國大陸國家階段（申請號：CN201580078107.0）。

(七)東華大學函復資料提出吳茂昆陳稱：專利2係委託美國WSGR專利事務所協助進行申請，一開始係以東華大學名義申請，但因東華大學及4位發明人均非PCT會員國的自然人或法人，因此PCT駁回原申請，其遂成立美國師沛恩公司並以該公司名義向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國際局申請國際專利PCT/US2015/048192。申請PCT案過程中，亦與東華大學研發處商討處理方式與核銷付款方式，該PCT

案申請案之先期費用亦透過東華大學招標採購程序核銷。美國師沛恩公司所有股東皆了解、同意專利權歸屬於東華大學，依慣例在專利核准後移轉回給東華大學等語。其於本院詢問時稱「(問：US62/106,177、TW104107161都是東華大學的專利，後來你把它作為priority data，並以美國師沛恩申請專利。要以美國師沛恩名義申請，要經過東華大學的同意。) 我會把專利轉給東華大學，有agreement。」「這個專利權要轉回東華。事實上有agreement及understanding。現在申請的PCT一通過要還給東華，已經開始動作了。」「假設沒有的話，中間翁教授為何還要提出申請PCT之費用補助」等語。

(八)惟查：

- 1、吳茂昆等人提出WSGR專利事務所的建議函，想要證明其成立公司的目的是要申請取得專利權以後，再將專利權讓與東華大學之事實。然而，該建議函原文是「我們可以幫助你準備一個專利讓與 (patent assignment) 給公司，以及一個專屬授權 (exclusive license) 回大學」。依此建議函，公司取得專利權後，並不是要把專利權還給東華大學，只是讓東華大學可以取得專屬授權而已。因此，此信函不僅不能證明成立公司的目的是要把專利權還給東華大學，而是要由公司保有專利權。再者，所謂專利之專屬授權是指「被授權人在一定地域範圍和一定時間期限內專屬擁有授權人該專利之實施權」，所以專屬授權有一定的期限和地域範圍的限制，而且必須經過專利權人的授權才能取得，其權利遠小於專利權。
- 2、前述 WSGR 準備之專利讓與 (patent

assignment)，應係歐陽彥堂提供之東華大學授權美國師沛恩公司申請國際專利文件（案卷號碼「47161-701602」之「法人對法人轉讓 CORPORATE TO CORPORATE ASSIGNMENT」）顯示，簽署日期為104年8月25日，讓與人（assignor）為東華大學校長，受讓人（assignee）為美國師沛恩公司，轉讓之項目為「Composition containing a Spiranthes sinesis extract and pharmaceutical applications thereof」，轉讓項目之全部權利包括「US62/106,177」、「TW104107161」等優先權案，讓與人東華大學校長係由吳茂昆簽名，受讓人美國師沛恩公司則由歐陽彥堂簽名。東華大學函復本院稱：該校並未將綬草醫藥應用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權」移轉予他人，過去未有老師提出必須以個人名義申請之需求，亦尚無由發明人申請專利後再轉讓給學校之案例等語。該校校長趙涵捷於本院詢問時稱：「理論上，如果要給美國師沛恩公司的話，應有簽呈，會主辦單位，由校長核章，並簽切結書，裡面要註明專利取得後要移轉回學校。」、「我們不知道是用美國公司名義申請，所以我們就付了。如果我們知道，我們會要求補正程序再付錢。若需要討回此筆款項，我們會要求翁教授繳回。」（問：若該經費包括美國師沛恩公司申請PCT案之費用，是否表示東華大學同意該公司為申請人實施PCT國際申請案？）我們當然不同意，因為沒有經過程序。」（問：請問何時得知有美國師沛恩公司？）前研發長須文蔚、現任研發長翁若敏皆不知情。直到新聞報導才知道，約107年4月20幾號。」上開證據顯示，吳茂昆等人發現不能以東

華大學名義為PCT國際申請後，又未經東華大學同意，依專利事務所建議，在美國成立師沛恩公司，將東華大學的美國臨時申請案優先權和台灣的專利申請案優先權都讓與美國師沛恩公司，由該公司提出PCT國際申請。

- 3、吳茂昆雖稱會把專利權移轉予東華大學等語。惟查東華大學趙涵捷校長於本院約詢時稱：我們有收到他們轉來要把申請人由美國師沛恩公司改為東華大學的訊息，我覺得可能不太可行，第一要變成中國臺灣，第二還有很多經費的問題等語、及我們不打算這樣子轉等語，復稱：「我們主張美國師沛恩公司應將全部申請專利取得後，一次轉回給東華大學，費用由美國師沛恩公司自行支付。」故吳茂昆等人從未告知東華大學美國師沛恩公司的存在，也未依律師建議函，與東華大學簽署將來取得專利權後要專屬授權給東華大學的文件。自從104年8月私自讓與專利權及臨時案後，直到107年4月間媒體報導成立美國公司及侵害東華大學專利權新聞，相關單位開始調查之後，吳茂昆等人才於107年5月間想要和東華大學協商，將PCT申請案移轉回東華大學，但遭東華大學拒絕。
- 4、上開證據顯示，吳茂昆等發明人委託萬國法律事務所於103年3月6日、24日分別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綬草粗萃取物之功效應用專利申請（專利1）申請，申請號分別為US14 /198,932、TW103110840。嗣於104年1月25日委託美國WSGR專利事務所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提出綬草萃取物及其中的單一成分化學分子Sinetirucallol之功效應用專利（專利2）之臨時申

請案，申請號為US62/106,177。同年委託萬國法律事務所於3月6日向我國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2之申請案，申請號為TW104107161，嗣經我國智慧財產局於106年4月21日核准取得專利權公告在案。東華大學對於吳茂昆等人設立美國師沛恩公司之事實並不知情，亦未將綬草醫藥應用專利2之專利申請權讓與該公司，吳茂昆竟於104年8月25日以東華大學校長名義將該校所有專利2之US62/106,177臨時申請案及我國TW104107161專利申請案均讓與當時其為執行業務股東之美國師沛恩公司，並於同年9月2日以該公司名義向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國際局提出專利合作條約（PCT）國際申請案，申請號為PCT/US2015/048192，並主張上開2個專利申請案為該PCT國際申請案之優先權，嗣分別向日本、歐洲專利局及中國大陸申請專利，侵害東華大學之專利權，其遲至107年4月底經媒體報導其涉嫌侵害東華大學專利權後，始於107年5月16日與東華大學洽談專利申請權移轉予東華大學事宜，惟遭該校拒絕。因此，吳茂昆辯稱：其與東華大學有agreement或 understanding，將來專利權核准後會轉回東華大學云云，業經東華大學否認，其未能舉證以實其說，空言所辯，並無可採。退步而言，縱認其辯稱成立公司是想於將來專利權核准後轉回東華大學等語屬實，其未經東華大學同意及授權，將上開優先權轉讓給美國師沛恩公司，並由美國師沛恩公司主張該優先權向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國際局申請PCT，侵害東華大學優先權，違失行為事證明確。

(九)美國之有限責任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簡稱LLC) 分為兩種型態，一種為「股東經營有限責任公司」(Member-managed LLCs)，另一種為「經理人經營有限責任公司」(Manager-Managed LLCs)。前者由所有股東參與公司決策，每位股東均為公司代理人 (agent)，均有權代表作決定，但契約及貸款等協議應經多數股東同意。後者由股東將權力讓給經理人，使其成為公司代理人¹。依外交部函復本院所附加州公司法，該法第17703.01條第1項規定，除公司章程明定有限責任公司為經理人經營者外，每位股東基於營業目的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之代理人。參以我國公司法在將有限公司修正為董事制之前，55年7月19日修正前之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為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因此，吳茂昆訂立上開轉讓契約時，其既為美國師沛恩公司執行業務股東，為該公司代理人及負責人，該公司即為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公職人員擔任負責人之營利事業，而為公職人員吳茂昆之關係人。吳茂昆以東華大學校長名義與其關係人美國師沛恩公司訂立上開專利申請案讓與契約，使其關係人獲取該專利案優先權及可據以提出國際申請之財產上利益，不僅侵害東華大學之專利權，且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應即自行迴避及第7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等規定，核有違失。

¹ Jean Murray, Member-Managed LLC vs. Manager-Managed LLC, Updated May 14, 2018.

(十)綜上，吳茂昆未經東華大學授權或同意，竟於104年8月25日以東華大學校長名義，將該校申請名稱為「含綬草萃取物的組合物及其醫藥應用」，且技術內容為「綬草萃取物及其中的單一成分化學分子Sinetirucallol之功效應用」專利之美國臨時申請案（申請號：US62/106,177）及我國專利申請案（申請號：TW104107161）讓與其當時為執行業務股東而為負責人之美國師沛恩公司，並於同年9月2日以該公司名義向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國際局提出專利合作條約國際申請案，主張上開美國US62/106,177臨時申請案及我國TW104107161專利申請案均為其優先權，嗣分別向日本、歐洲專利局及中國大陸申請專利，不僅侵害東華大學之專利權，且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7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及第7條關於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圖利本身或他人、知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等規定，核有違失。

七、吳茂昆明知東華大學專技委員會未曾針對綬草醫藥應用專利2審查通過推薦申請美國專利或PCT國際申請，且明知其未經東華大學授權或同意以美國師沛恩公司名義提出PCT國際申請案並主張美國臨時申請案為其優先權，使美國臨時案之申請日即成為該國際申請案之申請日，又東華大學之臨時申請案若轉入美國師沛恩公司之PCT國際申請案，依該校規定臨時申請案及PCT國際申請案之費用均不應由該校負擔費用，竟於其105年1月22日卸任東華大學校長前25日（104年12月28日），由自己及翁慶豐共同申請該校就美國發明專利申請勞務採購案動支經費80萬元，並由其本人親自核准，致使東華大學因不知吳茂昆等人係以美國師沛恩公司名義申請，而於其卸任後4日辦理該採購案

而於105年3月15日匯款76萬6,952元（23,340美元）予WSGR專利事務所，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17條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且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第7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等規定，核有違失。

(一)東華大學97年10月22日修正通過之「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如下：

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申請專利者，其專利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和資助機關獎勵金原則上依照下列情形來分攤：

- 1、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國立東華大學」為申請人申請專利者，其費用之負擔比例為校方80%，發明人（或研發團隊）20%。但因國科會計畫產出之研究成果申請專利者，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辦理並由研發處協助申請，分攤比例訂定為校方80%、發明人20%。若依本款規定辦理申請，於專利核准後再獲其他資助單位獎勵金者，優先退還發明人負擔部分，其餘歸還學校。
- 2、若經專技委員會審查未通過者，發明人仍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辦理專利申請，專利申請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此款若發明人獲得專利之後可再報請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則可追認費用之分攤比例依前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 3、若發明人未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逕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申請專利時，其費用由發明人自行墊付，待獲得專利後可再報請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則可追認費用之分攤比例依據前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 4、經專技委員會通過專利申請之案件，若被審查機關駁回時，發明人再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前第一款比例分攤。
- (二)依據東華大學說明，有關綬草醫藥應用之專利申請，係由發明人吳茂昆等自洽專利事務所辦理，其中專利1之美國專利(US14/198,932號)及我國專利1(103110840號)、專利2(104107161號)係委託萬國律師事務所辦理，專利2之美國臨時申請案係委託由WSGR專利事務所向美國提出臨時申請案。依據東華大學提供之相關單據及經費動支表，除向美國提出之臨時申請案外，東華大學補助以該校為申請人申請綬草醫藥應用專利之費用如下：
- 1、補助申請我國發明第104107161號之費用，包括：律師事務所申復、修正事宜之酬金25,000元；
 - 2、補助申請我國發明第103110840號之費用，包括：律師事務所申復、修正事宜之酬金25,000元及再審查事宜之酬金25,000元、再審查事宜代收代付規費7,000元及超項費4,800元。
 - 3、補助申請美國發明第14/198,932號之費用，包括RCE(Request for Continued Examination, 請求繼續審查)後第1次答辯事宜之酬金25,000元及代收代付國外代理費用1,717.00美元(新臺幣54,775元)。
- (三)東華大學於105年1月26日辦理美國專利(Compositions Comprising Sinetirucallol and

Methods for Using Same) 申請勞務採購案，得標廠商為「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WSGR)」決標金額為23,340美元。該校於105年3月15日經臺灣銀行匯款76萬6,952元(23,340美元)予WSGR專利事務所。

(四)依據東華大學提供之經費動支表及所附WSGR專利事務所開立之發票，比對該筆費用包括支應「101 (US Provisional Patent Application/PROV 1st) (下稱美國臨時申請案)」、「201 (U.S. Non-Provisional Patent Application /NONPROV 1st) (下稱美國非臨時申請案)」、「601 (PCT Patent Application/PCT 1st) (下稱PCT第1案)」、「602 (PCT Patent Application/PCT 2nd) (下稱PCT第2案，以美國師沛恩公司名義申請)」等申請案之費用，發票號碼、費用項目及金額如下：

- 1、發票號碼1626976號：美國臨時申請案103年10月30日、11月3日、6日及13日之律師費2,800美元及104年1月22日之規費200美元，合計3,000美元。
- 2、發票號碼1626977號：美國臨時申請案103年11月5日及6日之律師費3,000美元。
- 3、發票號碼1627006號：美國臨時申請案103年10月30日及11月7日之律師費3,000美元。
- 4、發票號碼1627008號：美國臨時申請案103年11月4日及5日之律師費3,000美元。
- 5、發票號碼1627012號：美國臨時申請案103年11月6日、13日及14日之律師費3,000美元。
- 6、發票號碼1641809號，合計3,000美元：
 - (1) 非臨時申請案：104年3月18日、19日、20日、22日及25日之律師費；PCT第1案：104年3月3日、4日、5日、10日及30日之律師費；以及我

國專利申請案104年3月6日、23日之律師費。經優惠後為2,860美元。

(2) PCT第1案：104年3月6日及27日之規費140美元。

7、發票號碼1670331號，合計2,986.50美元：

(1) PCT第1案：104年8月14日及17日之律師費1,201.5美元。

(2) PCT第2案：104年8月17日及31日之1,785美元。

8、發票號碼1675026號，合計2,648美元：

(1) PCT第1案104年8月17日、18日之律師費及PCT第2案104年8月18日、28日、9月1日、2日及14日之律師費2,719美元免收。

(2) PCT第2案104年9月3日之規費2,648美元。

(五)依上開WSGR專利事務所之發票，東華大學曾支付WSGR專利事務所以美國師沛恩公司名義申請PCT案（即PCT第2案）104年8月17日及31日之律師費1,785美元及104年9月3日之申請費用2,648美元。

(六)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4年3月編譯之「美國專利須知」，美國專利之申請規範有非臨時申請案（non-provisional application）及臨時申請案（provisional application）。臨時申請案為一種獨立之專利申請形式。臨時申請案申請後，其申請日可作為日後提交非臨時申請案之申請日，但臨時申請案自其申請日起算屆滿12月後未提交非臨時申請案，即視為放棄。依據東華大學提供WSGR專利事務所開具之發票，東華大學曾補助美國WSGR專利事務所辦理美國臨時申請案申請之費用，但該事務所卻未以東華大學名義提出美國非臨時申請案之申請。亦即，東華大學支付WSGR專利事務所申請美國臨時申請案之費用，但於12個月內將該臨時申

請案轉換為向美國正式申請專利案。惟依歐陽彥堂提供之資料，東華大學係於104年3月19日提出PCT國際申請案，同年6月19日遭駁回，WSGR專利事務所再於104年9月2日以美國師沛恩公司名義提出PCT國際申請案。

- (七)上開「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辦法」第8條第3、4款規定：「發明人如未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逕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申請專利時，其費用由發明人自行墊付，待獲得專利後可再報請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則可追認費用之分攤比例依據前第一款之規定辦理。」「經專技委員會通過專利申請之案件，若被審查機關駁回時，發明人再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前第一款比例分攤。」經查東華大學專技委員會於104年11月5日之會議通過推薦申請「中華民國」及「美國」等兩國之「含綬草萃取物的組合物及其醫藥應用」專利，為專利1之申請案，專技委員會未曾針對專利2進行推薦申請美國臨時申請案或PCT國際申請案。吳茂昆於本院詢問時雖稱：專利2是專利1的延續型，在程序上可以直接申請云云，惟專利1與專利2為兩種不同專利，且上開會議並未通過推薦美國臨時案及PCT國際申請案，故吳茂昆上開陳詞並無可採。因此，吳茂昆等人就專利2委託WSGR專利事務所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向美國提出之臨時申請案及PCT國際申請案之相關費用，依上開規定應由發明人自行墊付，待獲得專利後可再報請專技委員會審議。
- (八)退步而言，縱認吳茂昆所辯：專利2是專利1的延續型，在程序上可以直接申請等語屬實，吳茂昆於104年8月25日未經東華大學同意而以東華大學校長名

義將該美國臨時申請案讓與美國師沛恩公司，並於同年9月2日以該公司名義提出PCT國際申請案，主張該美國臨時申請案為其優先權，該美國臨時案之申請日已經成為該國際申請案之申請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余華科長於本院約詢時證稱：在美國申請臨時申請案，用臨時申請案進入PCT，臨時申請案就不見了等語。吳茂昆亦稱：臨時申請案轉成了PCT，東華大學於105年3月15日匯款不是支付臨時申請案的費用等語。因此，依東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辦法之規定，該臨時申請案及PCT國際申請案之費用，均不應由該校負擔費用。

(九)法務部99年7月29日法政字第0991108044號函示明載：「按本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及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所制定；又按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1、5、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前開『不當利益輸送』之發生，當以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之作為、不作為有裁量空間為前提，如公職人員係依相關法規審核而無裁量餘地，即難認有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經查，吳茂昆於其105年1月22日卸任東華大學校長前25日（104年12月28日），由自己及翁慶豐共同申請東華大學美國發明專利申請勞務採購案之動支經費80萬元，並由吳茂昆本人親自核准該申請案，致使東華大學於其卸任後4日（105年1月26日）辦理美國專利申請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為23,340美元，嗣該校於105年3月15日經臺灣銀行匯款76萬6,952元（23,340美

元)予WSGR專利事務所。且吳茂昆核准該申請案時，其申請章及核定章相同，為其本人印章，並非甲章或乙章。東華大學趙涵捷校長於本院約詢時稱：「(問：申請人有吳校長，校長核章時是否有需要迴避？主計室是否需表示意見？)理論上應該用甲章(主秘)核。但是吳校長是用自己的章。」「(問：翁慶豐104.12.28動支經費是否有說明要申請PCT?)有，但是我們不知道是用美國公司名義申請，所以我們就付了。如果我們知道，我們會要求補正程序再付錢。若需要討回此筆款項，我們會要求翁教授繳回。」「(問：若該經費包括美國師沛恩公司申請PCT案之費用，是否表示東華大學同意該公司為申請人實施PCT國際申請案?)我們當然不同意，因為沒有經過程序。」「(問：請問何時得知有美國師沛恩公司?)前研發長須文蔚、現任研發長翁若敏皆不知情。直到新聞報導才知道，約107年4月20幾號。」因此，吳茂昆對於申請東華大學美國發明專利勞務採購案之准否，有裁量空間，依上開函示，對於自己之申請案，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規定自行迴避，其竟違反該規定，親自核准自己的申請案，核有違失。

- (十)綜上，吳茂昆明知東華大學專技委員會未曾針對專利2審查通過推薦申請美國臨時申請案或PCT國際申請案，且明知其未經東華大學授權或同意以美國師沛恩公司名義提出PCT國際申請案並主張美國臨時申請案為其優先權，使美國臨時案之申請日即成為該國際申請案之申請日，又東華大學之臨時申請案若轉入美國師沛恩公司之PCT國際申請案，依東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辦法之規定，臨時申請案及PCT國際申請案之費用均不應

由該校負擔費用。吳茂昆竟於其105年1月22日卸任東華大學校長前25日（104年12月28日），由自己及翁慶豐共同申請該校就美國發明專利申請勞務採購案動支經費80萬元，並由吳茂昆本人親自核准該申請案，致使東華大學因不知吳茂昆等人係以美國師沛恩公司名義申請，而於其卸任後4日（105年1月26日）辦理美國專利申請勞務採購案，於105年3月15日匯款76萬6,952元（23,340美元）予WSGR專利事務所。核其所為，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17條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之規定，且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應即自行迴避、第7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等規定，核有違失。

八、臺灣師沛恩公司明知綬草醫藥應用之專利屬於東華大學，且該校並未同意技術移轉，該公司卻在產品外包裝及官網上使用東華大學之專利字號，而東華大學對於未經同意卻於官網及產品外包裝使用東華大學之專利字號之情事，未能適時發覺處理，維護學校所有之專利權，應予檢討改進：

- (一)依據吳茂昆擔任校長期間之「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其衍生之發明，除了有另訂定契約之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
- (二)臺灣師沛恩公司於105年8月設立，該公司由綬草醫藥應用專利之發明人吳茂昆、翁慶豐、謝蕙雯及史閱元發起設立，公司之實驗室已進駐東華大學育成中心，且已販售自有品牌「綬豐」之商品。查臺灣

師沛恩官網上有關公司里程碑記載「2016.12取得第一個台灣專利，研發團隊取得中華民國專利『含綬草萃取物的組合物及其醫藥應用』（專利編號201600090/TW）」，其中登錄專利編號與東華大學所有之專利編號相同。另其專有品牌「綬豐」之外包裝上則使用「綬草萃取技術榮獲中華民國專利104107161」等字樣。

(三)惟查東華大學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106年3月23日會議討論事項(二)決議以：「本校翁慶豐教授與師沛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欲簽定研發成果讓與契約書，經充分討論後，決議為不同意讓與，待此研發成果取得專利權後，再進行技術移轉」；嗣107年3月28日會議對於「師沛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生科系翁慶豐老師專利『含綬草萃取物的組合物及其醫藥應用』技術移轉」案決議以：「廠商申請技術移轉駁回，此專利技術已於104年12月9日專屬授權予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年，專屬授權合約於107年12月9日到期，合約期滿後，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若無意願進行合約延展，屆時再請廠商重新提出申請」，可見臺灣師沛恩曾向東華大學申請將綬草專利技術移轉，但經東華大學專技委員會2次審查均未予同意，詎該公司在產品外包裝及官網上確實使用東華大學之專利字號。

(四)綜上，臺灣師沛恩公司實驗室設立於東華大學育成中心內，該育成中心之設立係作為企業服務與輔導的平台，在技術提供、顧問諮詢、行政支援、教育訓練等層面，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經營、研發等問題，詎該公司明知綬草醫藥應用之專利屬於東華大學，且該校並未同意技術移轉，該公司卻在產品外包裝及官網上使用東華大學之專利字號，而東華大

學對於育成中心之廠商於未經同意卻於官網及產品外包裝使用東華大學之專利字號之情事，未能適時發覺處理，維護學校所有之專利權，應予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糾正國立東華大學。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
- 三、調查意見五、六、七，國立東華大學前校長吳茂昆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 四、調查意見三、四、八，函請國立東華大學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六、調查意見三、四，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 七、調查意見六、七，移請本院財產申報處參處。

調查委員：高鳳仙